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学院各部门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院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工作目标

1、普及各类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

2、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映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园内尽量不发生和蔓延。

二、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

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服从学院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备处置。

三、适用范围

1、本预案适用于南充职业技术学院、南充实验外国语学校、南充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学、南充职业技术学院幼儿园。

2、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卫生事件包括：集体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如：非典、禽流感、肝炎、结核病等)1、群发性疾病(如：霍乱、痢疾、出血热、鼠疫等)、急性化学药品中毒、污染事故(包括饮用水、食品、空气污染和放射物质污染等)、免疫事故及严重异常事故以及其它重大疑难及不明原因的健康危害事件。

四、组织管理

(一)领导机构

成立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杨凤林

副组长：兰林

成员：敬树丰、江正坤、岁映民、任兆林、张凤荣、胡天志、许炳树、郑小红、李晓洪、徐勇、余桥伟、高炳易、徐新民、刘洪坤、李黎明、邓晓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产业服务中心，由张凤荣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成员：刘洪坤、王瑛、陈兴华、王磊。

(二)领导机构职责

1. 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指导和落

实学院突发事件防治的各项工作。

2. 监测、汇总和搜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和防治工作情况，分析、研究防治工作形势，提出防治突发事件的对策。

3. 根据不同季节和情况宣传呼吸道传染病、肠道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保健知识，减少这类疾病的爆发。

4. 指导、监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措施的落实情况。

5. 总结推广处置突发事件的经验和做法。

6.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预警控制措施的相关要求，对教学安排及相关工作做出及时调整。

7. 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学院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对病人和接触者的隔离消毒、食物留存等工作。

五、各部门工作职责

(一)后勤产业服务中心

1. 做好学生体检工作、掌握学生的身体状况。

2. 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表现的学生，应急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 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

4. 确保学生喝上安全饮用水、吃上放心饭菜、住上安心宿舍。

5. 食品安全预案

(二) 学生处

1. 拟订并完善学生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奖惩办法。

2. 定期、不定期地对学生宿舍、教室进行卫生检查。

3. 开展各种卫生知识竞赛活动，促进卫生知识普及与提高。

(三) 教务处

1. 加强学生健康教育，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 加强对危险化学用品和化学实验药品的储存、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管理，防止因管理失误引起突发事件。

(四) 宣传部

1. 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通过黑板报、横幅、宣传橱窗、校园广播和校园网等宣传载体，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2. 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的专题教育，增强学生识别“腐败变质”食品、“三无”产品、劣质食品的能力。

(五) 工会

做好教职工身体检查和女职工的妇科学查，并将资料收集汇总，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六、突发事件监测和报告

(一) 突发事件监测

1.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在学院建立考勤监测制度。院办公室制定规定，指定专人对师生员工中的缺勤者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由校医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跟踪观察，分析其发展趋势，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 医务工作者重视信息的搜集。要与所属区域的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建立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二) 突发事件报告

1. 学院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并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期间，后勤产业服务中心、校医务室、院办公室、保卫处、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处等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并开通疫情监控联系电话：081 7—2702599(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严格执行学院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各部门应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爆发、医院感染爆发及其它突发卫生事件时，医务室及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2小时之内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3.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4. 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向学院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举报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和职责的情况。

七、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将突发事件的等级分为一般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大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级别分类，结合学校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反应。以下分级标准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的标准界定。

(一) 传染病

1. 一般突发事件，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突发卫生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

(2) 学院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要进行控制。

(3) 传染病流行时要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4) 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2. 重大突发事件，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

学校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

实施控制外，全院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 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院要配合卫生部门进行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4) 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5) 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3、特大突发事件，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

在二、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2) 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3) 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

相关部门不得组织全院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学术活动和会议的时间；学校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应暂缓进行；暂停成人教育和业余培训等教学活动。

(4) 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图书馆、厕所等场所在使用期

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5) 学校每日公布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二) 食物中毒

学校出现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立即停止可疑食品加工出售活动，并在第一时间内报告当地卫生、教育和公安部门。

2. 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3. 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待确认后交予卫生部门处理。

4. 积极配合卫生、公安部门进行检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 落实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它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6. 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7.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见附件 2。

八、保障措施

(一) 组织机构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院医务室，具体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预测与控制工作。

(二) 人力资源保障

院医务室的卫生技术人员应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定期接

受卫生部门组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熟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控制知识，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三) 财力和物资保障

学院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质储备。

九、责任追究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颁布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要求，学院“一把手”是校园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师生卫生安全、校园稳定工作负总责。对于发生的公共卫生安全事故，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对于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校卫生安全事故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